

適用於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訂明文件格式樣本

(這不是訂明文件的指定格式。任何載有所需資料的文件，如商業發票或進出口載貨清單，亦可滿足條例的文件要求)

本貨物批次中包含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輸出者 ^{註解 1}	輸入者 ^{註解 2}
名稱：ABC Company Ltd. 地址：12345 ABC Road Cambridge, MA USA 電話：(314) 987-6543	名稱：陳保羅教授 地址：香港甲乙丙大學科學研究大樓 基因改造生物實驗室 電話：(852) 1233-4567

收貨人	該基因改造生物的識辨屬性
名稱：李大衛 地址：香港甲乙丙大學 生物系辦公室 電話：(852) 123-4567	通用名稱：擬南芥 學名： <i>Arabidopsis thaliana</i> 商用名稱 ^{註解 3} ：-

該基因改造生物新的或經改造的特性及特徵
轉基因事件編碼 ^{註解 4} ：RE-01 獨特標識編碼 ^{註解 5} ：- 風險級別 ^{註解 6} ：- 用途說明：輸入該基因改造擬南芥的目的是要研究提取荳蔻酸的方法。

該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規定
(a) 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 ^{註解 7}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u>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ISPM No. 11)</u> 檢疫性有害生物風險分析，包括環境風險和活體基因改造生物分析。 根據為該基因改造生物進行的檢疫性有害生物風險分析，沒有發現顯著的風險。 (b) 條例 ^{註解 7} ： 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4（3）條：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口並非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植物，除非—

- (a) 該植物是在就該植物而發出的植物進口證的條件的規限下進口的；及
- (b) 該植物附有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隨同附上有關該基因改造生物的植物進口證及植物檢疫證明書。

(c) 該生物的輸入者與輸出者所訂立的協議：

不能用來供人或牲畜食用、商業銷售或擅自轉讓。

註解：

- 1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供輸入香港而沒有該生物的（海外）輸出者的資料，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2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香港輸出而沒有該生物的（海外）輸入者的資料，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3 如沒有該生物的商用名稱，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4 如沒有該生物的轉基因事件編碼，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5 如沒有該生物的獨特標識編碼，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6 如沒有該生物的風險級別，則此項不需要填上。
 - 7 如無適用於該生物的安全規定，則須提供表明沒有該等規定的陳述。
- 網上的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提供了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國際文書及本港法例的資料，詳情請瀏覽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gmo/con_gmo.html>。